

股票代號 6415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龍山林台北中和飯店三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0
散 會	10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五、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5
六、「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九、解除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42
肆、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公司章程	49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84

壹、開會程序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三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WEI CHEN (陳偉)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2024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12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 由：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03,751,742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3,533,00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2024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928,215,631元，實際每股配發新台幣2.40110505元，發放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

第五案

案 由：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25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6~3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11~12頁)及附件三(第14~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檢核表」，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5~38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2025年5月26日屆滿，擬提請2025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六席)，新任董事之任期(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三年，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39~41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2025年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期間，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九（第4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4年全球經濟在受到地緣政治紛擾、通貨膨脹持續，半導體產業仍舊處於終端消費需求谷底回升的過程及全球性的供應鏈調整等複雜環境中，然而公司營運在各項目的研發持續保持應變力；矽力杰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454,847仟元，較2023年度15,427,335仟元增加約20%；合併稅後淨利為2,124,168仟元，較2023年度637,050仟元增加約233%，淨利率為11%，基本每股盈餘5.95元。

終端應用部份，消費、資訊及車用產品營收均有較好成長，特別是車用產品成長率超過7成，其中MCU、BMS與高複雜度的管理晶片已提昇產品的應用層面；工業與通訊產品因為部份客戶的庫存調整還沒結束，故營收成長幅度不大；資訊產品年營收成長率約3成，主要還是來自於通用性產品，AI 伺服器領域也在設計導入階段；消費性產品營收成長約2成，主要受惠於部份地區終端需求回暖與市占率略有提昇。2024年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約38%、工業用產品佔約31%、資訊產品佔約14%、網路通訊產品佔約6%以及車用產品佔約11%。

在研發和製程技術發展的方面，自有製程技術於G3平台逐年增加生產比重；G4製程已經開始放量，並配合新產品上市擴大比重，提高產品的競爭力。研發及製程技術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2024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數量達1,787項，尚有超過410項正在申請中，授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台灣、日本 及印度等，其中於2024年新增專利權達62項。

在公司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面，矽力杰向來以節能減碳為產品技術核心，並以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2024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ESG戰略規劃，設定符合國際準則目標並不斷提升執行細節與國際接軌，同年完成ISO45001體系建設，計畫於2025年完成責任商業聯盟(RBA)體系認證並搭建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將永續經營理念充分融入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為高品質可持續發展事業奠定扎實基礎。未來仍將會持續在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相關層面投入資源並落實提升，期使公司營運成長與環境保護共榮共存，展現永續發展的績效與價值。

展望未來，矽力杰的長期發展目標不變，仍將繼續以創新技術為核心，以減少能源消耗維護乾淨的地球為使命，不斷追求節能最高標準的類比晶片，致力成為技術領先的節能半導體領導廠商。在新的年度將以更精練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持續投入高階產品研發以及加速導入更先進製程技術，積極擴充新產品的市場範圍及市場份額，堅定秉持「誠信、創新、永續服務」的永續經營理念，竭力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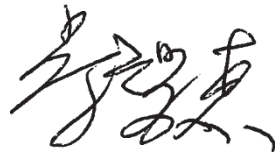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智杰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表，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收款相關憑證，另發函予前述客戶驗證本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本年度及期後期間，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並驗證對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西 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02,550	40	\$	12,694,41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406,949	11		5,728,588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2,460,387	6		1,784,9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101,695	-		530,09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854,396	7		1,817,17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26,485	3		297,7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52,462	67		22,852,988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3,983,380	10		4,122,780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92,72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787,456	2		941,1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243,524	10		2,350,21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26,172	2		837,75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03,928	1		537,704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1,454,863	4		1,406,832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82,511	1		540,6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3,041	-		323,8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367,035	1		325,853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二）		193,835	1		164,7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53	-		-	-
1990	預付設備款		49,129	-		17,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69,248	33		11,569,024	34
1XXX	資產總計	\$	40,521,710	100	\$	34,422,0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746,698	2	\$	160,403	1
2170	應付帳款		551,611	2		487,9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228	-		3,5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847,602	5		1,056,8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8,239	-		113,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1,934	-		84,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47,480	-		42,9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9,792	9		1,949,999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36,357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539	-		68,3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2,024	-		205,4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90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44,627	-		654,75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7,551	3		931,494	3
2XXX	負債總計		4,807,343	12		2,881,493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68,582	2		960,498	3
3200	資本公積		13,516,549	33		12,407,582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568	2		996,5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716	2		213,0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1,810	46		17,386,408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35,094	50		18,596,027	5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5,761	3	(	596,71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5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20,158)	(1)	(	439,57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27,018	2	(	1,036,293)	(3)
3500	庫藏股票	(	239,74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207,497	87		30,927,814	9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506,870	1		612,705	2
3XXX	權益總計		35,714,367	88		31,540,519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521,710	100	\$	34,422,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8,454,847	100	\$ 15,427,3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8,518,673</u>	<u>46</u>	<u>8,847,89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9,936,174</u>	<u>54</u>	<u>6,579,43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二五、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1,005	9	1,313,298	8
6200	管理費用	909,407	5	895,3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0,809	28	4,894,418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64</u>	<u>-</u>	<u>(4,2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82,385</u>	<u>42</u>	<u>7,098,765</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13,031</u>	<u>-</u>	<u>32,934</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266,820</u>	<u>12</u>	<u>(486,39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8,334	3	638,552	4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93,575	1	573,582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16,458)	-	(2,54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189,870	1	76,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49,392)	(1)	(163,02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7,30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附註七及三一）	(443,599)	(2)	122,281	1
7590	什項支出	(47,045)	-	(40,61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十七）	<u>(66,457)</u>	<u>-</u>	<u>(95,8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129</u>	<u>2</u>	<u>1,108,62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582,949	14	622,2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458,781)</u>	<u>(3)</u>	<u>14,82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24,168</u>	<u>11</u>	<u>637,0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153,505	12	(\$ 65,83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4,205	-	(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三一)	1,4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34)	(2)	(325,4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80,591</u>	<u>10</u>	<u>(392,1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4,759</u>	<u>21</u>	<u>\$ 244,88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6,178	12	\$ 746,0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010)	(1)	(108,954)	(1)
8600		<u>\$ 2,124,168</u>	<u>11</u>	<u>\$ 637,05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34,275	22	\$ 361,49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516)	(1)	(116,614)	(1)
8700		<u>\$ 3,904,759</u>	<u>21</u>	<u>\$ 244,88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95</u>		<u>\$ 1.96</u>	
9850	稀 釋	<u>\$ 5.79</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2023年1月1日餘額	\$ 953,900	\$ 10,946,900	\$ 996,568	\$ 1,461,963	\$ 17,103,077	\$ 19,561,608	\$ 213,051	\$ 486,073	\$ 699,124	\$ 728,770	\$ 31,492,054										
B3	2022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	(1,248,912)	1,248,91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0,741)	(1,710,741)	(1,710,741)	-	-	-	-	(1,710,74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48,912)	(1,248,912)	(1,710,741)	-	-	-	-	(1,710,7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939	-	-	-	-	-	-	-	-	21,9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N1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62,715	-	-	-	-	-	-	-	-	1,062,715										
D1	2023年度淨利	-	-	-	-	746,004	746,004	-	-	-	-	746,004										
D3	202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	(844)	(383,665)	-	-	-	(383,665)										
D5	202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160	745,160	(383,665)	-	-	-	(383,665)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209	315,025	-	-	-	-	-	-	-	-	321,234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列酬勞成本	389	57,562	-	-	-	-	-	46,496	46,496	-	104,44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Z1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960,498	12,407,582	996,568	213,051	17,386,408	18,596,027	(596,716)	(439,577)	(1,036,293)	612,705	31,540,519										
B3	2023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	(383,665)	(383,66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316)	(751,316)	(751,316)	-	-	-	-	(751,31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134,981)	(1,134,981)	(751,316)	-	-	-	-	(751,3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81)	-	-	-	-	-	-	-	-	(23,6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N1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47,873	-	-	-	-	-	-	-	-	847,873										
D1	2024年度淨利	-	-	-	-	2,286,178	2,286,178	-	-	-	-	2,286,178										
D3	202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5	4,205	1,742,477	-	-	-	1,743,892										
D5	202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383	2,290,383	1,742,477	-	-	-	1,743,89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8,740	494,081	-	-	-	-	-	-	-	-	502,82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列酬勞成本	412	65,676	-	-	-	-	-	(137,640)	(137,640)	-	(71,55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39,746)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8)	(255,991)	-	-	-	-	-	257,059	257,059	-	-										
Z1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968,589	\$ 13,516,549	\$ 996,568	\$ 596,716	\$ 18,541,810	\$ 20,135,094	\$ 1,145,761	(\$ 320,158)	\$ 827,018	-	\$ 35,207,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董事長：WEI CHEN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82,949	\$ 622,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4	(4,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3,599	(122,281)
A20100	折舊費用	511,764	511,14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734	212,758
A21200	利息收入	(548,334)	(638,552)
A21300	股利收入	(84,528)	(360,702)
A20900	利息費用	16,458	2,54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7,873	1,062,715
A21900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 本	(71,552)	104,4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149,392	163,0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益）	4,395	(15,840)
A22800	已實現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17,426)	(17,0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84	998,9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89	(424)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43,710	95,89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	22,747	-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2,805)	(160,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7,674	(32,206)
A31200	存 貨	(1,135,410)	1,982,89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25,882)	83,344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53)	-
A31240	存出保證金	(21,413)	108,948
A32150	應付帳款	63,749	(113,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1	(1,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384	(137,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99	7,13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3	48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621,501)	(664,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7,027	3,687,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8,762	\$ 565,2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17)	(2,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917)	(377,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2,455</u>	<u>3,873,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0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178)	(5,728,5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461	2,425,1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89)	(336,749)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103,12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4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576)	(1,120,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5	155,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69)	(8,9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216)	(85,6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9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83)	(35,5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4,528</u>	<u>360,7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6,156)</u>	<u>(4,573,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7,947	160,4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6,35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74	25,8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289)	(66,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2,693)	(1,721,6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2,821	321,2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9,74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u>22,4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0,771</u>	<u>(1,258,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1,068</u>	<u>(290,9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08,138	(2,249,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94,412</u>	<u>14,943,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02,550</u>	<u>\$ 12,694,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四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51,426,658
本期稅後淨利	2,286,178,2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6,716,2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4,321,184
精算損益	4,204,8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28,215,6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10,310,367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五

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之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Wei Chen(陳偉)	-	-	-	-	-	-	-	-	-	-	-	-	-	0.42	無		
董事	Budong You(游步東)	-	-	-	-	-	-	-	-	-	-	-	-	-	-	0.41	無	
董事	施君微	-	-	-	-	-	-	2,310	-	16	-	-	-	-	-	-	0.10	無
董事	童至祥	-	-	-	-	-	-	2,310	-	-	-	-	-	-	-	-	0.10	無
董事	Bing Xie(謝兵)(註)	-	-	-	-	-	-	633	-	-	-	-	-	-	-	-	0.55	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	-	2,760	-	48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	金文銜	-	-	-	-	-	-	2,760	-	64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	蔡智杰	-	-	-	-	-	-	2,760	-	48	-	-	-	-	-	-	0.12	無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合理之報酬。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 Bing Xie(謝兵)於 2024/04/10 起兼任 CEO。

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129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合理之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附件六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u>」、臺灣「<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臺灣「<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根據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補相關條款，以滿足合規要求。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系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權責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u>(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檔化資訊。</u>		
四、作業內容 <u>(三)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三萬元人民幣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饋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三萬元人民幣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物件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三萬元人民幣為上限。</u> <u>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三萬元人民幣者。</u>	四、作業內容 <u>(十一) 組織與責任</u>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十三)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回避</u> 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8. <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u>(四)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常式</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u>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 <u>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 <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 <u>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 <u>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u> <u>(十) 禁止貪污</u> <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濫用職務上之權力侵害公司及其他單位權益，以謀取利益。</u> <u>(十一) 禁止洗錢</u> <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恪守反洗錢相關法規，不得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亦不得通過合法經濟活動掩蓋非法資金的來源或目的。</u> <u>(十三) 政治獻金之處理常式</u> <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于陳報其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壹拾萬元</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人民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系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常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常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于陳報其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貳拾萬元人民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七）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將充分保護所有員工及供應商，確保其不會因拒絕執行不符合本制度規定之行為，而遭受任何不利影響或任何形式之報復。 4. 對於違反本制度進行報復之行為，本公司將嚴肅處理，視情節嚴重，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相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保有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u> <u>(十九) 利益回避</u> 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u> 5.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于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 6.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十)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u>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u>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搜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u>(二十一)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二十二)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搜集與瞭解，並匯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于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u>(二十三)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u>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信息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信息從事內線交易。</u> <u>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u>(二十四)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 <u>(二十五)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物件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要求供應商應配合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函」，同意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實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 <u>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u>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4. <u>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5. <u>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6. <u>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7. <u>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u>(二十六) 與商務物件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人員于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 <u>(二十七)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物件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 <u>(二十八)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于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1. 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該作業依「檢舉案件處理細則」辦理。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2.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十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 <u>(三十)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附件七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lergy Corp.

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A.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12A.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12A.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u>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12A. (Newly Added)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y 2, 2024.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u>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u>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檢查表」，修正本條。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y 2, 2024.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 <u>2</u>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 10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u>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y 2, 2024.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send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to pass a resolution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ting singly or collectively,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If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 written request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pass the aforementioned resolution, or after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was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relevant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such Sharehold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姓名	國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Wei Chen (陳偉)先生	美國	27,924,56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股)公司董事長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先生	美國	14,933,084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Volterra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股)公司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ing Xie (謝兵)先生	美國	0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MBA)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德州儀器半導體公司 Executive Office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矽力杰(股)公司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米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先生	中華民國	0	會計師高考通過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畢業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SAOMA)創辦人/ 董事長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邱琦瑛女士	中華民國	0	律師高考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Akin Gump Strass Hauer & Feld LLP資深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 LLP)執業律師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

職稱/姓名	國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行政院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藝術基金會監事	
獨立董事 黃培怡女士	中華民國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元大證券(股)公司 投資銀行業務部經理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 財務會計處處長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楊龍光先生	中華民國	0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管理 研究所 精英電腦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詩亮先生	中華民國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台灣花旗銀行企業融資副總裁	TPK Holding Co., Ltd. 董事 (法人代表)、策略長及公司 治理主管 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祥達光學(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全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長鴻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宸鴻科技(平潭)有限公司監事 宸美(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宸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TPK Asia Pacific Sdn. Bhd. 董事 Optera TPK Holding Pte Ltd. 董事 廈門京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宸鴻電子材料(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傳誠進出口(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毅群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開展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姓名	國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高誌廷先生	中華民國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資深經理 中加創業(投)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 RD Director	安大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附件九

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董事 Wei Chen (陳偉)先生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先生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ing Xie (謝兵)先生	華米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先生	捷登產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琦瑛女士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龍光先生	保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詩亮先生	TPK Holding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策略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TPK Asia Pacific Sdn. Bhd.董事 Optera TPK Holding Pte Ltd.董事
獨立董事 高誌廷先生	安大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87,978,702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038,29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Wei Chen (陳偉)	27,924,560	7.20
董 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14,933,084	3.85
董 事	施君徽	0	-
董 事	童至祥	0	-
董 事	Bing Xie (謝兵)	0	-
獨立董事	蔡永松	0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0	-
獨立董事	蔡智杰	0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42,857,644	11.05

附錄二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作業內容

(一) 會議通知、召集及提案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書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會議地點與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 會議出席、資料準備及身分核對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會議召集權人與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 會議過程與資料保存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 表決權行使、開會宣佈及假決議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3. 前述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 議事程序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3. 前述1.與2.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 發言規則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十) 表決權之行使限制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表決權之行使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實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述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 董事選任規範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議事錄分發與保存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 徵求、代理股數統計與重大決議公告申報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 會場秩序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會議續行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附錄三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5月26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Silergy Corp.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規定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共分為**八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2.5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版)
SILERGY CORP.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5月26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Silergy Corp.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第 118 條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

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2.5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並按本章程規定於達成法定出席成數之董事會行使職務之本公司董事會；

「**異議股東**」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34 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之版本；

「**合併**」意指下列交易：

- (a) 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 (b) 其他符合上市法令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本公司目前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其一個或多個摹本，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外使用；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意指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中決議由保留盈餘所提撥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依法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同意所為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正式發出(為避免疑義，全體一致同意視為多數決同意)；

「**分割**」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意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重度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有權通過該決議並持有超過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同意通過之決議；惟當股東會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重度決議**」則指持有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 (g) 所提及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任何數位、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恢復之形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之資訊，不論其具有有形實體與否；及
 - (h) 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台灣時間及日期。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發行、分配及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發行及授與股份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該權利得拋棄與否；且得保留 8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惟除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外，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

- 8A 本公司得依上市法令及金管會規定，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 本公司得依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相關發行條件包括(但

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款及其他事宜應受上市法令及金管會規定規範。

10. 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規定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前，董事會得分配及提出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分配部分比例之該等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分配部分比例之該等新股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擬發行之新股應先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向各股東提出，供其按其原持股比例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本條規定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任何第三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以完整新股一股或多股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但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

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上市法令另行募集。

15. 按第 13 條規定的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組織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a) 於下列期間：
- (i)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或
 -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 但於上述任一情形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 (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規定事先取得金管會及/或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私募

- 17A.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不論本公司清算與否，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均得以該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權利之情況)。

前述就各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已發行之面額(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等而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股份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本公司並應在交付該等股份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並按其完整股份之範圍處分該等畸零股。畸零股依其代表之畸零部分之比例具有完整股份之全部權利，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表決權、股息受領及分派權，及清算參與權。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D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分配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

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視情況而定)及上市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及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股本

30. 於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於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備忘錄訂定面額更小的股份；以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 30A. 本公司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得不時以特別決議依公司法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

決議之表決

3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及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 (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g)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
 - (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重度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依本章程第 34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於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依前段規定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 90 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於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若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臺灣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上述目的及在合於相關法律之情形下，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此裁定，該法院所做出的裁定對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有關裁定之收買價格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34A.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A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按照與其股份將被買回之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法令、本章程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A. 未繳足股款之股份皆不得贖回或買回。
- 38B. 根據上市法令，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買回之決議及執行該決議買回股份之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董事會決議完成股份認購，亦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A. 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買回之股份僅得於經重度決議通過後方得銷除。依據本條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得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作為買回其股份之對價。當以交付資產(即非現金)方式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時，擬買回之股份數額、該等交付之資產與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交付之資產之價值)，應經重度決議通過與其股份將被買回及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依前項規定)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權持有庫藏股。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

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A.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B. 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的期間：
- (a)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
 - (b)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以及
 - (c)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但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惟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C. 除本章程第 40D 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任何庫藏股擬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指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不超過二年。
- 40D.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先前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各員工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及(ii)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每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名簿應依據上市法令規定停止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定股東身分。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如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每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45A.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符合上市法令之方式或準用臺灣公司法之臺灣主管機關就臺灣公司股東會所公告之其他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
- 45B.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擬於股東會討論事項及該相關理由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 47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簿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 47B. (刪除)

47C.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會議舉行日應不予計入通知期限。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8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50. 如下列事項將於股東會討論，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應包括該討論事項之摘要說明，且該等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m) 終止上市；
- (n) 減資；以及
- (o)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有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於董事會訂定之基準日或股東名簿於股東常會前停止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間開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等股東提案列入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但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出席股東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不得以舉手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當時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股東或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股東出席之人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或該由代理人代表之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股份之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之任何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於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及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於按股東會表決之目的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第 51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數時，不予計入。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派一位代表行使其表決權，共同持有人並應將該指派通知本公司。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應予保護或不能管理其事務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行使之。該委員會或其他人、監護人或其他管轄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就股東會之目的得如同其為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般行使權利，並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應於預定開會日或延期開會日或投票日(視情況而定)至少 5 日前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出董事會就主張享有表決權之人之權限所要求之證明。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發言及表決。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將其正式完成及簽署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於後送達之委託書內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62A.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之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得但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百分之三(3%)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以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權力。

董事會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失格、辭職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因此造成之獨立董事缺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所有獨立董事均失格、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門檻，不符合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不符合門檻者，視為於不符合門檻之日立即自動解任。

77. 董事因失格、辭職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致不足五人者，因此造成之缺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最近一次選任董事之公司股東會所選出之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

有代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應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故遭解任之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

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中華民國同業水準決議訂定。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份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

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公告或分發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已為且若該決議未通過則仍屬有效之行為歸於無效。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任何獨立董事除外)，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上市法令另予准許者除外)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及指示。該委員會遵照董事會加諸之規定及指示並為達成其受任目的所為之所有行為與董事親自所為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董事經本公司於股東會同意後有權給付該委員會之委員酬金並列入本公司日常支出。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並得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託給該等委員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其身為委員會

成員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A.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如有)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忠誠與誠信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應賠償本公司因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籌資或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既有或將來之企業、財產和資產及本公司未取消之資本、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失格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或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不再擔任董事者；
 - (k) 取得法院依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提出之聲請所為之命令；或
 - (l) 不再符合門檻(定義如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總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如召集通知已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送予董事最後已知之地址或依該董事有關發送召集通知之其他指示送予該董事時，召集通知應被視為已給予該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其他所有與會人員可藉以同時互相交流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當時全體董事人數超過半數。

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第(a)至(e)項所定交易或依法令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法令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上市法令認定之。

108.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非經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或業務及所有重要資訊，並取得重度決議許可，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就未取得前述許可之利害關係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或業務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透過該等行為或業務所實現之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不論前條規定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會計師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

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會計師。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舉行，縱使並非所有董事均實際到齊或是會議之程序可能有技術上之瑕疵。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該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會議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或獲得董事會授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取消，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或得以董事身分行事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當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投票表決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除本章程第 119 條規定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決議同意者，得由當時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決議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以決議任何事項時，該等事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決議同意行之，但其屬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屬於獨立董事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就該第(j)款之事項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124A. 於不違反公司法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32 條第(a)至(e)項所定事項或依法令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令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息

125. 在不抵觸公司法、本章程或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125A. 在不抵觸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

分派現金股息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 32(g)條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息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應付予股東之現金股息之支付得(1)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如無代表人，則向股東名簿中登記在先之該股份共同持有人為之)或其以書面指定之地址，或(2)以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方式匯至該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指定之帳戶。每一支票或每一筆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應以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其風險並由該人承擔。該支票或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縱事後發現疑曾遭盜竊或盜簽，付款行就其為付款後，對本公司即構成債務清償。二位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任一人就渠等持有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配之財產，均得提出有效收據。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二十(20%)、最低為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依據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將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方式分派予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共同持有人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本公司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於會後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至少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重慶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公司法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提供予本公司或書面確認過為其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如無代表人，則向股東名簿中登記在先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

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提供者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檢查或抄錄前述文件。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

所受或承擔之一切訴訟、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責任，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損害，但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則不在此限。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社會責任

160.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錄四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適用範圍：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子（孫）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權責

無

四、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慮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